

新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政金融系列

# 金融学概论

盖摇锐摇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针对高职高专的教学要求和特点而编写的。在内容上,充分考虑世界贸易组织金融保障领域的框架,以及未来金融业发展的要求,体现了“大金融”的特点。在强调金融在现代经济中核心作用的同时,向读者展示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领域的全貌,使读者对金融学以及金融业的发展有一个系统的、全方位的了解。全书共分 15 章,内容包括:金融概述、金融机构体系与中央银行、商业银行、金融市场、货币理论、货币政策、证券投资保险、国际金融、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等。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财经类课程的核心教材,也可作为其他专业学生学习金融基础知识的实用教材,同时也是经济、金融、管理等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了解金融常识的案头读物。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70175 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6989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清华大学核研院专有核径迹膜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学概论 钱锐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经金融系列)

ISBN 978-7-302-19322-2

I ①金... Ⅱ ②钱... Ⅲ ③金融学 ④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⑤教材 Ⅳ ⑥F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 193222 号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编:100084

客户服务:010-62786989

组稿编辑:束传政

文稿编辑:康摇蓉

印装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发行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185mm×260mm 印张:12.5 字数:300千字

版次:2009年 1 月第 1 版 2009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302-19322-2

印数:1~5000

定价:29.00元

## 金融概述

###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金融的涵义及金融学的研究对象,回顾了金融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分析金融运作对象等。通过本章的学习,能够了解货币的本质,熟悉货币制度及其构成要素,初步认识金融工具及其特点,将历史和现实相结合,正确理解金融的范畴及金融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 1.1 金融与金融学

#### 1.1.1 金融的涵义

“金融”这一名词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通常被狭义地理解为资金的融通。融通的主要对象是货币和货币资金,融通的方式是有借有还的信用形式,而组织这种融通的机构则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因此,金融涉及货币、信用和银行三个范畴,三者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构成金融活动的整体。具体地说,货币和货币资金的收付、货币资金的借贷、票据的买卖、债券与股票的发行和转让,以及外汇的买卖等,都属于金融活动。

从历史发展过程看,最早出现的是货币和货币收付活动。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各种借贷活动相应产生,并出现了组织借贷活动的各类机构。于是货币和货币资金的收付日益与信用资金收支、银行资金收支相互渗透、相互结合,构成密不可分的统一活动过程。因此,再单纯地、孤立地用货币或信用概念,已不足以概括这种统一活动的过程,而金融正是用以概括货币银行或货币信用及与此直接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

然而,在现代经济条件下,金融不仅是货币资金的融通,其涵义已有很大的扩展,即是由多种要素组合而又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大系统,包括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

用及其管理。具体包括：货币的流通及其管理，货币资金的筹集（含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企业、个人的有偿筹集，财政的无偿筹集），财政、银行的资金分配，企业内部的资金分配，资金的间接融通和直接融通、纵向融通和横向融通、国内融通和国际融通，资金的配置和调度，信贷资金结构的调整和管理，资金周转速度及资金运用效率的管理等。可以说，凡是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用及其管理的种种活动，都是金融活动，它存在于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之中。

### 金融学的研究对象

长期以来，对货币与信用的研究没有形成一门独立学科。19世纪初期，西方逐渐形成了货币银行学，它以银行为中心研究货币、信用活动。19世纪下半叶以来，世界货币信用发展很快，金融工具层出不穷，金融创新日新月异，全球性巨大的金融市场体系已形成和发展。因此，以金融市场为中心研究货币信用及其与社会经济关系的理论和实践，已经超越了以银行为中心的货币银行学。

20世纪20年代，美国一些商学院开设的“金融学”、“现代金融学”等课程，主要环绕资本市场的问题，从微观角度来研究探索。现代金融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主要研究货币、信用、银行及证券的活动及其规律性。金融学与许多学科有交叉，如：与财政学有交叉，即国家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用及其管理的活动，在国际上称为公共金融或政府金融；与企业财务学有交叉，即工商企业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用及其管理，称为企业金融；与个人理财学有交叉，即居民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融通和管理，称为居民金融。所以，金融学的对象是很广泛的，既包括专业金融的活动，也包括国家的、企业的、个人的金融活动。按世界贸易组织宰藉韵的统计口径，金融的范围主要涉及银行、保险、证券及金融信息服务四个方面。因此我们认为金融学的研究对象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按照从事金融活动的主体不同划分

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用及其管理的种种活动都是金融活动。按照从事金融活动的主体不同，可以把金融作如下划分：

（员）国家金融（或称公共金融、政府金融）。即国家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用及其管理的活动，这属于财政学的研究范畴。

（圆）企业金融。主要指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筹集、配置、融通、运用及其管理的金融活动，这属于财务管理学的研究范畴。

（猿）个人或家庭金融。主要指个人或家庭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融通、运用及其管理的活动，这属于个人或家庭理财学的研究范畴。

（源）专业金融。主要指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活动及其管理，这属于传统理念中金融的研究范畴，即货币银行学的研究范畴。

现代理念中金融的研究范畴是存在于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之中的金融活动。而金融活动的范围是极其广泛的,既包括专业金融的资金活动,也包括国家、企业、个人或家庭的金融活动,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交叉、相互渗透、相互制约,融合成为整个社会的资金运动。而专业的金融活动是整个社会资金活动的总枢纽,是国民经济至关重要的调节器,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媒介,是经济迅速发展的推进器。

按照金融活动是否通过媒介体划分

按照金融活动是否通过媒介体,可以把金融划分为间接金融和直接金融。间接金融是指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媒介体来进行的一系列金融活动;直接金融是指不通过作为媒介体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双方当事人直接建立债权、债务关系,信用关系,货币关系等经济关系。

## 货币与金融的产生与发展

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催生了金融。

高利贷信用是最古老的信用,它产生于原始社会与奴隶社会交替时期。当时社会上已经有一部分产品转化为商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的各种职能,特别是支付手段的职能得到发展,这时就产生了高利贷信用。在传统的农耕经济初期,高利贷是以实物形式借贷的,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逐渐以货币借贷作为主要形式。高利贷信用所反映的是高利贷者与奴隶主、地主剥削奴隶、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的经济关系。

资本主义信用满足了借贷资本运动形式的需要。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必然出现一些资本家有部分货币资本闲置,需要贷放出去,另一些资本家又有临时需要补充资本。这样,通过资本主义信用把两者联系起来,形成借贷关系。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就转化为借贷资本,即为了获取利息而暂时贷给职能资本家使用的货币资本,而利息则是职能资本家所获取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借贷资本家通过资本主义信用活动,参与对剩余价值的分配。

随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信用的发展,金融活动的范围随之扩大,货币兑换、保管和汇兑业务相继发生,金融机构逐渐发展起来。特别是作为银行前身的货币经营业,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需求,发展很快。当时各国有不同的铸币,本国商人要到国外去购货,就必须把本国铸币换成当地铸币,或者换成作为世界货币的金块或银块。这样,就产生了货币兑换业,专门经营货币的兑换业务。后来,商品生产和交换进一步发展,经常来往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保存铸币和长途携带铸币的风险,就把铸币交给货币兑换商代为保管,并代办收付和汇兑。如我国唐代出现的“飞钱”(即使用一券分为两半的汇兑凭证,一半交给汇款人自带,另一半寄给外地特约的代理机构,届时汇款人到汇款目的地,两个半张合起来,核对相符,就可领取汇款)就是一种早期的票汇业务。当货币经营商只办理保管

现金、代办收付、结算和汇兑业务的时候,他们不仅不支付利息,而且要收取现金保管费以及代办业务的手续费。随着业务的发展,他们开始把保管的钱贷放出去,收取利息,同时用支付存款利息的办法,吸收大量存款,经营起信贷业务,货币经营商就发展成为经营存、贷、汇业务的银行了。最初,货币兑换商工作条件很简陋,如在意大利是把各种货币摆放在桌子上经营业务的,意大利语的 *banca* 意为桌面上的交易,英语中的 *bank*、法语中的 *banque* 都是从意大利语的 *banca* 这个词演变而来的,后来 *banca* 成为“银行”的代名词。日本在金本位时代称 *banca* 为“金行”。在我国,由于长期运用白银作为货币材料,所以翻译时就将 *banca* 译为“银行”。在这以前,我国历史上金融机构的名称,有过柜坊、钱铺、钱庄、票号、银号、质库等。

由货币经营商发展起来的银行放款业务起初仍带有高利贷性质。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使金融机构能够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需要,就根据资本主义的原则,以股份企业的形式,组建了股份制银行,其资本雄厚,规模大,经营新,发展快,后来成为资本主义银行的主要形式。1791年,在英国伦敦建立起来的英格兰银行是第一家股份制银行。资本主义银行是特殊的资本主义企业,它充当资本家之间的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进入帝国主义时期,银行垄断组织形成,银行垄断资本与工业垄断资本融合成为金融资本,银行由简单的中介人,演变成为万能的垄断者。马克思曾在分析英格兰银行时指出:“现代银行制度,就其形式的组织和集中来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精巧和最发达的产物”。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出现在 1917 年的苏联。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后的许多著作中就指出了“大银行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关”,“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

在我国,最早出现的银行是 1845 年英国设在广州的丽如银行(东方银行)分行。而中国自己创立的第一家股份制银行,是 1861 年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1865 年,清政府设立了户部银行(后又改名大清银行),1880 年邮政部设立了交通银行,此后至辛亥革命前,先后又成立了十来家地方银行。1901—1911 年间,全国新设的民族资本银行 200 余家,连同以前已设立的银行当中,著名的有南四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新华信托储蓄银行),北四行(盐业银行、金城银行、大陆银行、中南银行)。在国民党政府统治期间,官僚资本银行是四行、两局、一库(即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合作金库)。加上其他的银行、钱庄等共有数百家之多。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各个革命根据地建立了不少自己的银行,并发行货币。特别是 1931 年在江西瑞金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并发行了货币。这是我们党所领导的红色苏维埃银行,是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雏形。从抗日战争起,到解放战争胜利,在革命根据地先后共建立了 100 多家银行,如陕甘宁边区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华北银行、北海银行等。这些银行对于促进革命根据地、解放区的经济发展,巩固农村革命根据地,支援革命战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产生和发展

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实践中,我们党运用马列主义关于货币银行的理论,开创了一条先在各革命根据地建立银行,然后在全国建立统一的银行,进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道路。

建国以后,主要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员) 没收官僚资本银行,主要是“四行、两局、一库”及省市地方银行,并把四大家族在“官商合办”银行中的股份予以没收。

(圆) 取消外国在华银行的特权。

(猿) 对民族资本金融业,采取赎买政策,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源) 在广大农村建立和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改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金融制度,初步建立起新型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在实现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过程中,较好地发挥了金融体系调节经济的作用。

在进入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经济制度上,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的、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计划管理体制,在金融方面,同样也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以行政办法管理为主的金融体制。这种体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在集聚资金、支持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这种体制,使银行长期处于会计、出纳的地位,不利于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的调节和促进作用。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这种体制的弊端也就越来越明显了。

从 1978 年开始,我国政治、经济领域发生了历史性的转折,金融体制相应地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金融改革开放取得了很大成就,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和货币稳定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主要表现在:第一,已经改变了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大一统的银行体制,确立了中央银行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金融组织体系;第二,开拓金融市场,已经形成了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外汇市场也已初具规模;第三,初步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的、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宏观金融调控体系,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第四,金融对外开放迈出了较大的步子。可以说,我国的金融改革是市场取向的改革,基本上是和整体经济改革开放同步配套进行的。

当然,目前我国金融体制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大改革开放的力度。

我国金融改革开放的目标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深化和加快金融改革,进一步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切实加强金融法治和金融监管,大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管理手段,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现代金融体系和金融制度,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

金融改革开放的主要任务是:

(员) 建立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

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

(圆) 建立和发展金融市场体系。

(猿) 建立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逐步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金融调控体系。

(源) 建立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的金融管理体系。

(缘) 扩大金融对外开放,逐步推动我国金融业进入国际金融市场。

## 员圆 金融运作的对象

### 员圆 货币与货币制度

货币作为商品经济的媒介物,是金融活动和金融关系的基础。没有货币和货币形式的运动,也就没有金融关系和金融活动。因此,要认识金融活动的规律,首先要从货币入手。

#### 员圆 货币的本质

货币通常被人们称作“钱”。在现代社会,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都离不开它,企业的生产经营离不开它,需要用货币资金去购买生产资料,而后从产品销售中收回货币资金并获得利润,政府的运转及职能发挥同样离不开货币,无论是财政收入还是财政支出,也要依赖货币形式来获得和提供。从世界范围看,各个国家或地区都有自己的货币:中国内地的货币称之为“人民币”、欧洲有“欧元”、美国有“美元”、日本有“日元”、俄罗斯有“卢布”……然而要搞懂货币的本质,我们应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

(员) 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从货币的起源中得知,货币是在商品交换长期发展过程中由个别等价物、一般等价物逐渐演变而形成的。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与其他普通商品的区别在于,其价值和使用价值有其特殊性。具体表现在:

① 货币是衡量和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通过货币“标价”,表明各个商品含有价值及价值量的大小。货币虽然能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但却不能表现自身价值。货币的价值,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币值,在黄金货币本位制条件下,由黄金本身的价值来体现。在现代信用货币制度(即纸币制度)条件下,货币的价值(币值)由货币的购买力来表现。

② 货币具有同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权力,其地位是独特的。货币是价值的直接体现者,是社会财富的代表,是一般购买力的代表。因此,货币成为每个商品生产者所追求的对象,货币也就具有了直接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权力。

(圆) 货币是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并反映一定的经济关系。在商品货币关系中,具体劳动、个别劳动向抽象劳动、社会劳动的转化,或者说凝结于商品价值中的私人劳动,能否为社会所承认,取决于能否换回货币(卖出去)和换回多少货币(卖什么价钱)。这一切

是在市场竞争中进行的。货币像一只看不见的手,自发地核算着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商品生产者的投入成本和产出效益是盈是亏,是通过货币显示出来的。货币在核算社会劳动的同时,还具有调节资源配置的功能。

因此,货币作为社会公认的一般等价物,集中体现了社会生产关系,即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

### 圆 货币制度

货币制度简称“币制”,是一个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该国货币流通的结构、体系与组织形式。换句话说,货币制度是国家为保障货币流通的正常进行而制定的货币和货币运动的准则和规范。

货币制度的构成应包括以下要素:

(一) 货币材料。货币材料是确定用何种材料充当货币。确定的货币材料不同,就有不同的货币制度。例如,以白银作为货币材料就是银本位制,黄金作为货币材料就是金本位制,纸质作为货币材料即为纸币本位制等。“本位”是货币制度的一个术语,源于国家规定何种币材作为法偿货币。

(二) 货币单位(价格标准)。货币材料确定后,就要进一步确立货币单位,包括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和单位货币价值量。如在金属本位制下,要确定单位货币所包含的货币金属的重量。如英国的货币单位命名为“英镑”(Pound Sterling) 简称镑,1816年缘月的《金币本位法案》规定,1英镑含成色 91.66% 的黄金 9.47831 格令,合 0.75046 克。美国的货币单位是“美元”(Dollar) 简称 \$,根据 1792 年 1 月的法令规定,1 美元含金量为 24.6755 克。我国北洋政府 1914 年颁布的《国币条例》规定货币单位为“圆”,1 圆含纯银 1.2686 两,合 37.125 克。

(三) 本位币和辅币的铸造、发行和流程序。本位币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货币。在金属货币制度条件下,本位币亦称“主币”,是一国计价、结算惟一合法的货币单位。金属本位币是用一定货币金属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铸造的铸币。起初,在民间铸造,其信誉和流通范围受到一定限制,后来逐步改由国家铸造,因为拥有政治权力的国家最具权威,国家铸造一定形状、一定重量和成色,并打上印记的货币,能够起到稳定价值尺度、统一流通手段的作用。

金属本位币在流通上具有三大特征:

- ① 自由铸造。即每个公民都有权把货币金属送到造币厂铸成本位币。
- ② 无限法偿。即国家规定本位币拥有无限制的支付能力。不论每次支付的数量多么巨大,如果用本位币支付偿债,商品出卖者和债权人都不能拒绝接受或要求改用其他货币。
- ③ 规定磨损公差。由于技术原因,有时会出现铸币的实际重量与法定标准不符,或在流通中因逐渐磨损而使重量减轻的铸币。为了避免因此而导致的本位币贬值,货币制

度规定了每枚铸币实际重量不足法定重量的限度,称为磨损公差,超过磨损公差的铸币不能流通使用。

辅币是本位币以下的小额通货,供日常交易与找零之用。其流通特点恰与本位币相反:

其一,限制铸造。由于辅币通常用贱金属铸造,其名义价值往往高于实际价值,故辅币仅限于国家垄断铸造。

其二,有限法偿。即法律规定辅币在一次支付中具有最高限额,超过限额,收款人和债权人有权拒收。

随着经济的发展,金属货币远不能适应生产和流通扩大的需要,于是出现了信用货币价值符号的流通。在当代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下,国家授权中央银行集中货币(纸币)发行,并授予这类价值符号无限法偿的能力。

(源)黄金准备制度。黄金准备制度是指一国货币发行的物质基础。从历史上看,黄金准备制度长期以来一直是准备制度的主要内容。黄金准备制度是指国家集中储备黄金,作为稳定货币和汇率的平准基金以及发行货币的准备金。

黄金准备的用途有:

- ① 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
- ② 作为调节国内金属货币流通的准备金。
- ③ 作为支付存款和兑换银行券。

在目前贵金属货币停止流通的条件下,货币金属准备的第二、第三个用途已经消失,只有第一个用途依然存在,因为黄金仍是国际支付和清算的最后手段。

目前,世界各国建立了以特定自由兑换的外汇,如美元、欧元、日元,还有这些货币的债权等作为准备金的制度,以便用于国际支付结算。需要指出的是,在现代信用货币制度下,保障货币发行和流通正常的准备制度的主要内容,已不再是黄金和外汇,而是国内的商品保有量和未来的产出量。商品的价值总量是发行和流通信用货币的最重要和最主要的依据之一。外汇和黄金只是用于国际支付,起着保持本国货币对外兑换比率稳定的平准基金的作用。

(缘)规定货币的对外关系。即规定本国法定货币同外国货币是自由兑换货币,还是不自由兑换货币,即管制货币。货币的对外关系,是由一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历史传统等诸多因素决定的。

#### 货币制度的历史演进

货币制度是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它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和演进的历史过程。追溯世界各国货币制度的历史发展,大体上经历了银本位制、金银复本位制、金本位制、信用货币制度等阶段。

(贞)银本位制。银本位制是最早的货币制度之一,它是指以白银作为币材的一种货

币制度。银本位制从 19 世纪以后开始盛行,但作为一种独立的货币制度存在于一些国家的时间并不长,实行的范围也不广。实行过银本位制的国家是当时经济较为落后的墨西哥、印度、日本和中国等国家。从世界范围看,银本位制之所以推行时间较短,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白银产量激增,价格不稳定,银贱金贵。自 19 世纪后,黄金需求大幅增加但供应不足,而白银的需求减少但产量增加,使金银比价差距越来越大,货币制度开始过渡到金银复本位制度。

(圆) 金银复本位制。金银复本位制是指以金、银两种金属同时作为本位币币材的货币制度。实行金银复本位制,必须确定金币和银币的比价。按比价的确定方式不同,金银复本位制又有三种:

① 平行本位制。即金币和银币间的比价由金银本身的市场价值决定。例如:英国 1816 年铸造的金币“基尼”与银币“先令”并用,两种通货按金银的市场实际价值比价流通。

② 双本位制。即金币和银币间的比价由国家及货币管理当局规定。例如:美国在 1792 年规定,金币与银币的法定比价是 15 圆 1 钱。

③ 跛行本位制。这是从复本位制向金本位制过渡时出现的一种特殊货币制度。由于法定使用银币向金币过渡中,先是银币多金币少,后是金币多银币少,类似跛行者的一足短、一足长的现象。

金银复本位制度是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存在重大缺陷的一种货币制度。从理论上讲,货币是市场上价值衡量准绳,具有排他性和独占性,一个市场只能有一个价值尺度,市场也只认一个衡量权威。复本位制的双重标准,必然在实践中引起商品流通的混乱:当金银铸币都按其本身所含的价值流通时,商品就出现两种价格,而这两种价格又会随金银本身的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如果由官方硬性规定金与银的法定比价(即双本位制),随着金银本身的比价变化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即“格雷欣法则”。两种实际价值不同而法定价值固定的通货同时流通时,实际价值较高的通货(良币),会被人们收藏,退出流通,而实际价值较低的通货(劣币)则会充斥市场,最终将良币完全逐出市场。

任何社会形态的产生发展,都要求有一个相对稳定的货币制度。英国率先从复本位制过渡到金本位制,其后,欧洲诸国相继仿效,到 19 世纪末,世界主要工业化国家都实行了金本位制。

(猴) 金本位制。金本位制是指以黄金作为本位币币材的货币制度。其具体形式先后经历了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

① 金币本位制。金币本位制是典型的金本位制,具有以下特点:金币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毁,金币作为惟一法偿货币流通,辅币和银行券可自由兑换金币,黄金可以自由输出和输入。

上述特征决定了金币本位制是独具稳定性的货币制度。这种稳定性突出地表现在自

发调节货币流通量、通货的币值对黄金的不贬值、外汇行市的相对稳定等方面。

英国是最早实行金币本位制的国家,于1816年宣布,从1817年实施。其后,19世纪70年代先后有德国、丹麦、瑞典、挪威、法国等欧洲工业国家相继由金银复本位制过渡到金本位制。19世纪末,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实行金本位制,至20世纪初,世界各国都已广泛实行金币本位制。

金币本位制这一稳定的货币制度,极大地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建立了历史的功绩。人们把金币本位制下的金币流通称为“货币的黄金时代”。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与黄金存量不平衡的加剧,英、法等国的黄金存量锐减,资本主义各国要恢复战前那种典型的金本位制已不可能。于是就建立了变相的金本位制,即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

② 金块本位制。金块本位制也称生金本位制,是指没有金币的铸造和流通,而由中央银行发行以金块为准备的纸币来流通。其特点是:纸币单位规定含金量,但不铸造、不流通金币,黄金由政府集中储存;人们可按本位币的含金量(纸币的官方定价)在一定数额以上、一定用途以内兑换黄金。例如,英国1925年规定,银行券在100英镑(合100盎司纯金)以上才能兑换黄金;法国1936年规定兑换黄金的最低限额为100法郎。其间实行金块本位制的国家还有荷兰、比利时等国。

③ 金汇兑本位制。金汇兑本位制又称虚金本位制,是实行银行券流通,只准以外汇间接兑换黄金的货币制度。其特点是:货币单位规定有含金量,但不能直接兑换黄金,只可换取外汇,以外汇间接兑换黄金;中央银行将黄金外汇存于另一个实行金本位制的国家,规定本国货币与该国货币的法定比率,以固定价买卖外汇,稳定币值和汇率。

实行金汇兑制的国家,实际上是使本国货币依附于经济实力雄厚的外国货币,如英镑、美元等,从而在经济上和货币政策上受这些国家的左右和控制。

资本主义周期性经济危机,特别是1929—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使资本主义经济发生重创。严重的经济危机冲击了货币制度,各国纷纷放弃金本位制,转而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也称管理通货制度,是一种不能兑现黄金、取消黄金保证、凭借国家信用、通过信用渠道发行和流通的纸币制度。这种制度的基本特征是:货币的发行不受黄金准备的限制,其发行数量由货币管理当局根据货币政策的需要确定,不规定货币的含金量,其币值通过购买力的大小来体现;货币的发行依赖于发行者的信用,政府可用法律手段强制社会公众接受并保证其流通。

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仅有很短的历史,就起其本身而言,仍有许多不完善之处。但是这种货币制度创造了货币对经济调节的“弹性”作用,适应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发展,显示了较为优越的特性,从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 源 中国的人民币制度

我国的人民币是 1955 年 5 月 1 日开始发行的。1955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新人民币,规定以新币 1 元兑换旧币 1 万元,提高了人民币单位“元”所代表的价值量。

人民币制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员)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以人民币支付我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人民币没有法定含金量,也不能自由兑换黄金。

(圆) 人民币的单位是“元”。元是主币,辅币的名称是“角”和“分”,1 元等于 10 角,1 角等于 10 分。人民币的符号为“元”,是取“元”字的汉语拼音“元”的首字母加两横而得。

(猿)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国务院每年在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核准货币发行指标,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发行。

(源)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宣传品、出版物或其他商品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远)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苑)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库。分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愿) 对人民币的出入境实行限额管理。

以上内容都以法律法规的形式予以公布,加以规范实施。

### 员 货币资金与利率

在发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资金融通是金融关系和金融活动的重要内容。

#### 员 货币资金与利息

市场经济中,货币除了上述若干功能以外,还可通过储蓄、投资等行为,为货币的持有者带来收益。当货币用来作为价值增值的手段时,通常被称为货币资金或货币资本。

在货币资金市场上,有人愿意贷出资金供他人使用,有人则希望通过向别人借款来满足自己的资金需求。一个愿贷,一个愿借,但贷款不能白贷,要有回报,这就是利息。所以借贷货币额又被称为“母金”或“本金”,利息则称为“子金”或“利金”。

利息作为借款者为取得货币资金的使用权而支付给贷款者的一定代价,或者说是货币所有者因暂时让渡货币资金使用权而从借款者手中获得的一定报酬,也被看作是资金的价格。借贷双方必须按照借贷资金这种商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信用交易。

从现象上看,利息是货币资金带来的收益,但其真正的来源是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

利润。

利息通常被看作是资金的价格,但利息本身不是一个反映价格水平的概念,能够反映货币资金价格水平的指标是利息率。

#### 一、利息率的表示

利息水平的高低是由利息率表示的。利息率,简称利率,指一定时期内利息额与借贷货币额“本金”之间的比例。

计算利息率有两种方法:单利法和复利法。

(一) 单利法。单利法是指不论时间长短,仅按本金计算利息,且计算出来的利息不再加入本金重复计算利息的一种计算利息的方法。单利法通常用于短期贷款。

单利法下,利息的计算公式是:

$$I = P \cdot r \cdot n$$

式中,  $I$  表示利息之和,  $P$  表示本金,  $r$  表示利率,  $n$  表示期数。

$$S = P(1 + r \cdot n)$$

式中,  $S$  表示本利和,  $P$  表示本金,  $r$  表示利率,  $n$  表示期数。

(二) 复利法。复利法俗称“利上滚利”。它是指经过一定时间将所得利息并入本金再计算利息的一种计息方法。按复利法计息,不仅本金要计算利息,应计利息也要作为继续计算利息的依据。长期投资一般采用复利法计算利息。复利法下,本利和的计算公式为:

$$S = P(1 + r)^n$$

#### 二、利率体系

所谓利率体系是指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各种利率所形成的有机整体。它包括了一系列相互对应的利率组合。其中比较重要的有:

##### (一) 市场利率与基准利率

市场利率是指由资金供求双方通过竞争而形成的利率,它随着借贷资金供求状况的变化而变化,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出资金的供求状况。

基准利率是指在整个利率体系中居于支配地位,能带动和影响其他利率的基础性利率。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基准利率通常是中央银行的再贴现利率。

##### (二) 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

名义利率是指以名义货币表示的公告利率。在现代信用货币流通的条件下,由于通货膨胀因素的存在,产生了货币的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之分,进而也就有了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的差别。

实际利率是指名义利率减去通货膨胀率后的真实利率。可见,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的差别在于,名义利率没有考虑通货膨胀因素,而实际利率则考虑了这一因素。

### (猿) 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

固定利率是指不随借贷资金市场供求状况的变化,在整个借贷期内固定不变的利率。这种利率易于计算借款成本,在借款期限短或市场利率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比较适用。当借款期限较长或市场利率变化较大时,利率风险难以预测,因而在中长期借贷活动中,人们不大愿意采用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是指在借贷期限内随市场利率变动而定期调整的利率。实行浮动利率,因手续繁杂、计算依据多样而增加费用开支,但可以使借贷双方的利率风险降低,所以一般中长期借贷大多采用浮动利率。

### (源) 存款利率与贷款利率

存款利率是存款的利息与存款本金之比。存款利率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存款者的利息收益和银行的融资成本。存款利率的水平因存款种类及存款期限的不同而不同,此外也与借贷资金充裕程度的差异有关。

贷款利率是指贷款利息与贷款本金之比。贷款利率的高低直接决定着利润在借款企业和银行之间的分配比例,因而影响着借贷双方的经济利益。贷款利率因贷款种类和期限的不同而不同,同时也与借贷资金的稀缺程度相联系。

## 员 金融工具

货币资金的融通,从广义上理解,不仅以现金形式进行,同时还包括以金融工具为载体的融通。

### 员 金融工具概念的理解

金融工具是以信用工具为基础的。所谓信用工具,是指在信用活动中产生的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书面凭证。它是信用关系的载体,可以充当现实的或潜在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与反映信用关系的其他形式,如口头信用、账簿信用相比,信用工具的使用使得信用活动更顺畅、更规范。在现代经济中,金融市场成为资金融通的重要场所,人们往往借助于信用工具来实现资金的融通。因此,在金融市场上,作为交易对象的信用工具又被称为金融工具。

### 员 金融工具的分类

(员) 按照凭证性质分类,金融工具可以分成债权凭证和所有权凭证。债权凭证表明投入的资金取得了债权,有权到期取回本金并获得利息,如债券、商业票据等;所有权凭证表明投入资金得到的是所有权及所有权益,该凭证没有到期日,投入本金也不可索回,如股票。

(圆) 按期限长短分类,金融工具可以分成短期金融工具和长期金融工具。一般期限在一年以下的称为短期金融工具,一年以上期限的则称为长期金融工具。

(猿) 按照发行者的性质分类,金融工具可以分为直接金融工具和间接金融工具。直接金融工具是最后贷款人和最后借款人之间直接进行融资活动所使用的工具,如商业票

据、股票、债券;间接金融工具是指金融中介机构在最后贷款人和最后借款人之间充当媒介进行间接融资活动所使用的工具,如存单、银行票据、人寿保险单等。

(源)按照产生的顺序分类,金融工具可以分为基本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基本金融工具是金融市场上原生的交易品种,如股票、债券等;衍生金融工具则是在基本金融工具存在的前提下派生的交易品种,如股票指数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

#### 猿援金融工具的特点

(员)期限性。金融工具一般都具有偿还期限。这里的期限是指债务人偿清全部债务之前所经历的时间。以金融工具发行日开始计算的偿还期限为名义期限,这是发行时就已规定的。如一张 圆园年 苑月 员日发行、圆园年 远月 猿日到期的国债券,其名义期限为猿年。但对投资者而言,更具现实意义的是实际期限,即从持有金融工具之日起到该金融工具到期日止所经历的时间。如一张 员缘年底发行的国债券,标明 圆园年底到期,而某投资者于 员缘年底买入这张国债券,对该投资者来说,偿还期是缘年而不是猿年,该投资者将按照缘年的实际期限而不是猿年的名义期限来衡量其收益率。金融工具在期限性方面也存在着例外,即有的金融工具是不规定期限的。比如股票就没有偿还期限的问题,银行的支票存款也没有特定的期限,任何时候只要支票持有者想提现,银行作为债务方必须履行见票即付的义务。

(圆)流动性。金融工具的流动性是指它迅速变为货币而不遭受损失的能力。影响金融工具流动性的因素主要有:

① 债务人的资信情况。一般而言,金融工具的流动性与债务人的信用成正比,债务人信用好,该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就强,反之则流动性弱。信誉好的金融工具更容易被投资者接受。如国家发行的债券的流动性总是比企业债券强一些。

② 金融工具的期限。金融工具的流动性与期限成反比,期限越短,流动性越强,反之则流动性弱。这是因为期限越长,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可能性就越大,从而金融工具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就越大,这会影响到金融工具变现的价格条件。比如,从长期看市场利率呈上升趋势,那么长期债券的价格趋势则会走低,长期债券持有者在变现交易时遭受价格损失的可能性就大。

③ 金融工具市场交易的便利性。金融工具的市场交易量大,交易成本相对较低,其变现性就强。反之则变现性差。

(猿)收益性。收益性是指金融工具定期或不定期给持有者带来的收益。如债券能带来债券利息,股票能获得股息、红利。此外,金融工具在交易活动中,还可产生差价收益,即利用金融市场行情的波动,低价买进、高价抛出所赚取的收益。获取收益是金融工具交易的最主要目的。收益的大小是通过收益率来衡量的。收益率是持有金融工具所取得的净收益与本金的比率。收益率可以从不同角度来分析,最主要的有名义收益率、即期收益率和实际收益率。

名义收益率,即金融工具的票面收益与票面额的比率。如某一债券面值 1000 元,每年偿还期,注明年利息 100 元,或注明年利率 10%,则该债券的名义收益率就是 10%。

即期收益率,是年收益额对该金融工具当期市场价格的比率。如上述债券能在金融市场上转让交易,而此时该债券的市场价格为 950 元,其即期收益率应为

$$\frac{100}{950} \approx 10.53\% \quad (\text{即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就是证券的票面收益加本金损益与当时的市场价格的比率。在这种计算方法下,收益部分不仅指该债券每年带来的利息收入,还包括买卖该债券所获得的差价收入分摊到持有期限内每年的部分。仍以上例说明,当投资者以 950 元的价格购入面值 1000 元的债券时,就形成 50 元的资本盈余,如果该投资者是在债券发行 1 年后买入,那么,还需过 1 年才能获得这 50 元资本盈余,也就是说平摊到每年的资本盈余是 25 元。按上例,该债券的年利息收入为 100 元。将年资本收益额和年利息收入共同考虑,可得出该债券实际年收益率为:

$$\left[ \frac{100 + \frac{50}{1}}{950} \right] \approx 12.63\% \quad (\text{实际收益率})$$

(一) 风险性。风险性是指购买金融工具的本金是否会遭受损失的风险。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违约风险,指债务人不能按时履约,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风险;二是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变动或其他因素造成金融工具的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三是购买力风险,指由于通货膨胀,使证券到期时的投资回报因货币贬值而受影响。

## 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作用

西方经济学家在研究发展中国家的金融与经济问题时比较有名的理论有麦金南 (Minsky) 和肖 (Shafer) 提出的金融深化论和金融压制论,以及赫瑞克 (Hicks) 和金德伯格 (Kindberg) 提出的金融阻滞论。尽管他们各人的具体观点不尽一致,但其共同之处是指出了金融体系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关系。

健全的金融体系能有效地动员社会储蓄,并将其投到生产之中,因此,对经济的发展起促进作用;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收入的增加和对金融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又对金融业起到刺激作用。这种良性循环被称为金融深化。反之,如果压制金融的发展,则由于金融的落后和无效率,就不利于经济的发展,同时经济阻滞又不利于金融业的发展。这种恶性循环被称为金融压制。总之,金融机构在经济发展中可以起到两种方向相反的作用,即或者对经济发展起促进作用,或者起阻滞作用。这些观点,经许多学者计量验证,并结合亚太、拉美地区取样分析,都认为颇有道理。当然,作为理论远非是完善的,还有一些问题有待研究解决,但其主要观点是值得我们去思索和借鉴的。

20 世纪 80 年代初,邓小平也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